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50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被告 謝浚閔（原名謝育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416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各筆「應繳款金額」分別自其「利息起算日」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4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威皓車業以分期付款方式購入保養、維修服務（下稱系爭服務）並簽訂有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上開分期付款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其債權即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24期，按期於每月15日前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元，分期總額34,800元；嗣被告僅繳納18期後即未再繳付，依系爭合約書第10條約定，

01 未到期之分期債務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延期繳款
02 日起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合約書及債
03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04 原告8,399元，及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5 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未償還本金之認定：

09 1. 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威皓車業購
10 買系爭服務，約定每期給付金額為1,450元，共24期（自111
11 年2月15日起至113年1月15日），分期總價為34,800元，且
12 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，該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即讓與原告，
13 詎被告僅繳納18期後即未再繳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
14 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被告繳款紀錄為證（見本
15 院卷第9至13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
16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17 為真實。

18 2. 惟按「（第1項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
19 以書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
20 頭期款。二、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
21 交易價格之差額。三、利率。（第3項）企業經營者未依前
22 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%計算
23 之。（第4項）企業經營者違反第2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
24 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」，消費
25 者保護法第2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服務之價格為30,000
26 元，分期總價額為34,800元，惟於系爭合約書上並未記載
27 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
28 差額」為何，有系爭合約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則依
29 前開規定，被告即「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
30 務」。又系爭契約書上未記載分期付款之利率，原告雖主張
31 本件分期利率為零利率云云，惟倘以商品價格30,000元、零

01 利率、分期期數24期計算，每期給付金額應為1,250元，是
02 系爭契約書所載之分期付款利率與實情顯有不符，依前開規
03 定，其利率應按「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5%」計算之。

- 04 3. 而依上開基準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之本金為現金交易價格即
05 30,000元、週年利率為5%計算之結果，被告各期給付時所生
06 之利息如附表「繳款時已生利息」所示（即以各期還款時所
07 欠之本金 $\times$ 週年利率5% $\div$ 365日 $\times$ 經過日數計算），而被告各期
08 給付之金額則如附表「繳款金額」欄所示（不含滯納金），
09 有原告所提出之被告繳款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則
10 以被告各期給付金額扣除各期利息後，再抵充本金之結果，
11 各期還款後所剩餘之本金則如附表「各期給付後尚欠本金」
12 欄所示，從而，可知被告就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尚積欠之本金
13 應為5,416元。

14 (二)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，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到期之
15 款項。

- 16 1. 按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
17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
18 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」，民法第389
19 條定有明文。系爭合約書第10條固約定：「如您有延遲付
20 款…（略）…等情事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
21 到期，本公司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
22 務」，惟民法第389條既有前揭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
23 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事項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
24 規定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時，始
25 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

- 26 2. 經查，本件分期付款總價金為30,000元，已如前述，而被告
27 剩餘期數所應繳款之日期及金額乃如附表二所示，可見是原
28 告本件所請求各期款項之繳款日均已屆至，則無論該積欠總
29 金額是否達到總分期金額之5分之1，原告均得向被告請求支
30 付此部分未繳之款項共5,416元。

31 (三)遲延利息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：

01 依系爭合約書第10條約定，如被告有延遲付款時，原告公司
02 得不經催告，要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
03 利率16%計收遲延利息。原告雖主張自112年8月15日請求遲
04 延利息，惟原告應自各期應繳款日屆期後，始得請求該期之
05 遲延利息，並於遲繳5期而遲繳金額達到全部價金之5分之1
06 後，始請求剩餘全部價金之遲延利息，故原告就本件分期付款
07 所得請求之各期款項，應分別給付自如附表二所示「利息
08 起算日」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逾此
09 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理由，應不可採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1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
12 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1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
15 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
16 告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8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1 法 官 許容慈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30 書記官 黃亮瑄

31 附表一（新臺幣/元）：

編號	給付時間 (民國)	繳款前尚 欠本金	利率	各期利息	各期給付金額	各期給付後尚欠 本金
1	111年2月25日	30,000	5%	242	1,450	28,792
2	111年3月26日	28,792	5%	114	1,450	27,456
3	111年5月8日	27,456	5%	162	1,450	26,168
4	111年6月9日	26,168	5%	115	1,450	24,833
5	111年7月7日	24,833	5%	95	1,450	23,478
6	111年7月7日	23,478	5%	0	1,450	22,028
7	111年9月12日	22,028	5%	202	1,450	20,780
8	111年10月13日	20,780	5%	88	1,450	19,418
9	111年11月9日	19,418	5%	72	1,450	18,040
10	111年12月15日	18,040	5%	89	1,450	16,679
11	112年1月5日	16,679	5%	48	1,450	15,277
12	112年1月5日	15,277	5%	0	1,450	13,827
13	112年3月8日	13,827	5%	117	1,450	12,494
14	112年4月13日	12,494	5%	62	1,450	11,106
15	112年4月13日	11,106	5%	0	1,450	9,656
16	112年6月8日	9,656	5%	74	1,450	8,280
17	112年7月10日	8,280	5%	36	1,450	6,866
18	112年7月10日	6,866	5%	0	1,450	5,416

附表二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期數	應繳款日期（民國）	應繳款金額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9	112年8月15日	1,450元	112年8月16日
20	112年9月15日	1,450元	112年9月16日
21	112年10月15日	1,450元	112年10月16日
22	112年11月15日	1,066元	112年11月16日
總計		5,416元	